襄垣县统计局

2025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为切实加强统计监督执法检查，严肃查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，坚决维护统计数据的严肃性、真实性和权威性，结合襄垣县统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本年度执法检查对象：凡有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单位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常规执法检查

结合日常工作情况，本年度常规执法对象定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企业、资质房地产企业、资质建筑业企业、重点服务业企业、劳资统计调查对象。检查的单位个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抽取。

（二）重点执法检查

1、及时组织力量对上级批转、群众举报、领导批示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。

2、加大对指令报送、代填代报统计资料等行政干预统计数据的统计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。

3、加大对拒报、迟报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。

4、加大对统计数据波动异常、存在问题突出的地方、行业和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。

5、加大对局机关专业科室提供的统计违法线索的统计执法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
（二）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
（三）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
（四）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

（五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职权情况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检查时间与方法

本年度统计执法检查计划从4月份开始，11月份结束；按照工作要求，合理安排进度。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采取查资料、现场核查以及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，期间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本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县统计局成立统计执法检查组，组长由局领导担任，组员由持有执法证人员和有关股室业务骨干组成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程序。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文件要求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统一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，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笔录，认真收集有关证据资料，做好案卷立卷归档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意识。严格遵守执法检查纪律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办案、文明执法、廉洁执法。要坚决杜绝不作为、乱作为行为，坚决杜绝只检查不办案和变相检查、违法违规操作行为。

2025年3月17日